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劉惠琪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ah7652@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63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度建築法規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於106年8月31日（星期四）召開106年「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紀副召集人英村、葉委員水龍、羅委員榮源、王委員國聰、吳委員亦閔、林委員明勝、柯委員貴勝、林委員坤賢、紀委員吉川、賴執行秘書宗達[建造管理科]、賴委員祐成[使用管理科]、朱委員景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何中揚建築師事務所、林大俊建築師事務所、本局使用管理科

副本：陳幹事姿云、李幹事泊鍼、李幹事俊宏、龍幹事明成、張幹事景舜、鄭幹事碧靜、黃正工程司金安、曾股長佑文、本局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 王 俊 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建造管理科共同審圖室

參、主持人：紀副召集人英村

記錄：劉惠琪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業務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何中揚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為實施容積管制後之領得使用執照合照連棟建築物，辦理自設停車空間取消，經法規檢討，不增加容積率，亦不增加法定停車空間數量，得否免檢附合照連棟其他戶之同意書。

說明：

- 一、旨案建築物領有 90 工建使字第 549 號使用執照(編號 A7 戶)，原核准範圍內設有一自設停車空間，今擬辦理自設停車空間取消，經法規檢討，得不增加容積率(原停車空間 16.89 平方公尺回計容積，並扣除安全梯容積面積 30.1 平方公尺，總容積減少 13.21 平方公尺)，不增加法定停車數量，亦不增加檢討法定停車之樓地板面積。
- 二、參考內政部函 85.05.29.台內營字第 8873335 號解釋函令，連棟合照建築物於『…無涉於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且尚無增加建築面積及建蔽率與造成法定空地重複使用之虞，應得就基地分割後所有權範圍申請雜項執照免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之精神，本變更使用執照案不增加容積率，不增加法定停車數量，亦不增加檢討法定停車之樓地板面積之前提，得否免檢附合照連棟其他戶之同意書，提請討論。

幹事會意見：

- 一、請依幹事意見於圖面補充申請位置、大小基地檢討、安全梯相關檢討(自設或法定)。

二、備齊資料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本案應檢討屬法定安全梯始得免計容積。
- 二、本案法定安全梯之免計容積上限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原則以原使用執照範圍內申請變更使用建物坐落土地面積檢討都市計畫法規定容積 10% 為限。

【提案二】提案單位：林大俊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有關台中市南屯區建功段 16 地號等 1 筆地號建築基地三面臨路高程差達 4.83M，基地地面(G.L)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5 月 11 日「台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審議第 30 次委員會聯席會議」委員要求本案高程應提送法規小組認定。
- 二、本案基地三面臨路高程差達 4.83M(如附件-一層平面圖)，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8 款「基地地面高低相差三公呎，以每相差三公呎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認定 G.L1±0 及 G.L2+300 申請復核。
- 三、建築物高度 A、B、C、F 棟採 G.L2+300 為基地地面，D、E 棟採 G.L1±0 為基地地面(如附件-縱向剖面圖)。
- 四、本案 D、E 棟建築物一層店舖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視為他棟化建築物(如附件-一層平面圖)。

幹事會意見：

- 一、本案既經建築師說明係依法規檢討基地地面(GL)，請補充都審會議紀錄釐清提案依據。
- 二、請補充基地現況實測圖。
- 三、本案若係都審決議要求提法規小組，則同意備齊資料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基地地面(GL)。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106 年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共同審圖室

三、主持人：

紀英村

記錄：劉惠琪

劉惠琪

四、出席者：

職稱	姓名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召集人	王俊傑	公差	何中揚建築師事務所	吳華澤代
副召集人	紀英村	紀英村		
幹事執行 秘書	賴宗達	賴宗達	林大俊建築師事務所	林大俊
委員	賴祐成	賴祐成		
委員	朱景裕	朱景裕		
委員	葉水龍	葉水龍		
委員	王國聰	王國聰	公寓大廈管理科	張俊雅
委員	羅榮源	羅榮源		
委員	吳亦閔	請假		
委員	林明勝	請假		
委員	柯貴勝	柯貴勝	建造管理科	賴宗達
委員	林坤賢	請假		林坤賢
委員	紀吉川	紀吉川		曾佑文
				祝之昂